

附件：

“9·27”

2021年9月27日，大庸桥办事处天门壹号小区装修施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事故发生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成立于2015年4月8日；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办事处打鼓台居委会张家界国际建材城6栋2层S201、S202、S230、S231、S23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8XXXXXXXXXXXX；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龚某某；组成形式：个体经营；经营范围：门窗销售；室内装饰材料、五金建材销售；售后、配送、安装服务。（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天门壹号47-1-302（室）阳光棚顶。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

2021年9月27日下午4时42分，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员工孙某某、全某某接到店内施工安排，下午6时去天门壹号47-1-302室业主家更换阳光棚顶玻璃。6时8分，孙某某、全某某到达业主家，孙某某直接从外墙爬上阳光棚顶，清理原残留的玻璃碎片，之后，全某某把新更换玻璃传给孙某某安装，安装完以后，全某某爬上阳光棚顶打扫卫生。6时55分，卫生打扫完毕，孙某某要全某某先下，全某某手扶外墙和阳光棚顶玻璃、脚踩外墙上的空调管下去，外墙空调塑料水管被踩破，脚下一滑，全某某摔到二楼雨阳罩后坠落一楼的阳光棚顶，然后再次落入一楼地面。孙某某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然后拨打老板龚某某的电话报告现场情况。

7时25分，120赶到现场对全某某的头部进行包扎处理后，立即将全某某送达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9月28日1时28分，终因全某某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全某某的遗体被运回永定区王家坪镇桥边河村龙洞湾组老家安葬。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负责人龚某某就相关赔偿善后事宜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龚某某赔偿死者家属80万元人民币。善后处理工作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全某某，男，现年 46 岁，土家族，身份证号：430802XXXXXXXXXXXX，系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王家坪镇桥边河村龙洞湾组人。

2. 直接经济损失：80 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发现场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天门壹号小区 47-1-302 室，事故发生点位于阳光棚玻璃顶与二楼外墙之间，该建筑为小高层商品房，共四层，坐北朝南，事故发生点与一楼地面直线距离为 8.8 米，一楼地面为水泥地面。

1. 天门壹号“9·27”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点实景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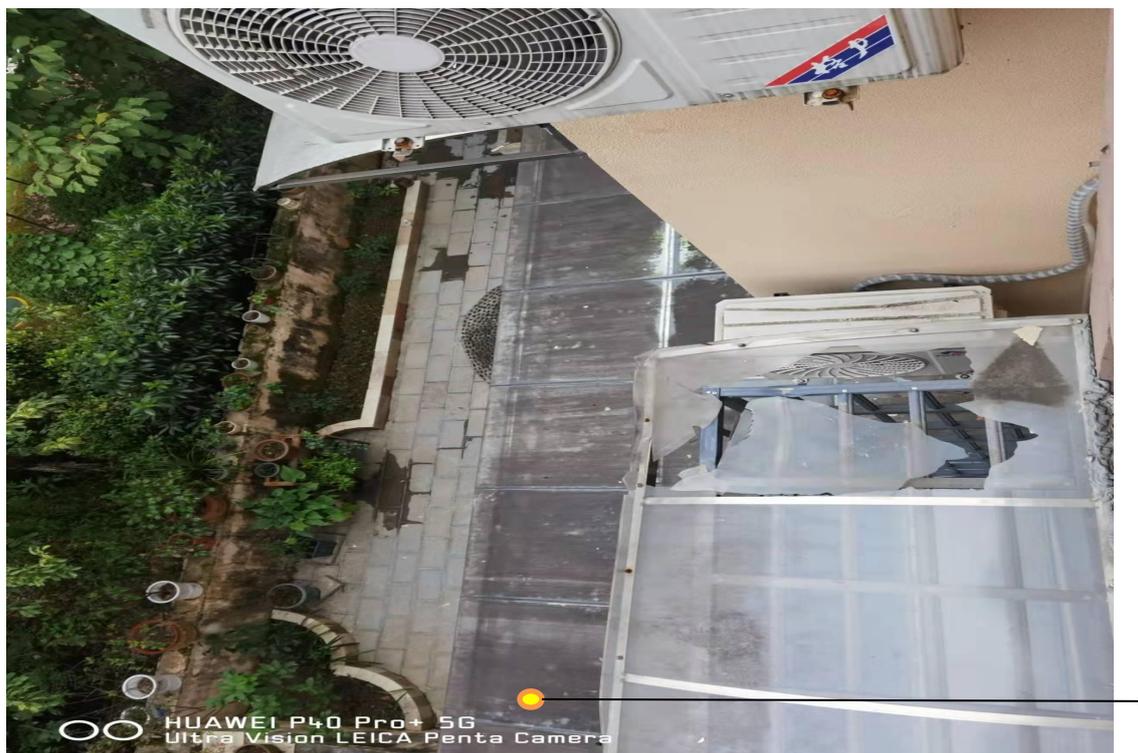


第一落着点

2.天门壹号“9·27”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实景照片



3.天门壹号“9·27”高处坠落事故一楼实景照片



一
楼
地
面
第
三
落
着
点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阳光棚顶斜面，玻璃表面光滑，空调管受受力面小；高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收尾性工作中未使用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保险绳和安全帽，违章作业，不慎坠落，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未制定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是导致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全某某，男，现年46岁，土家族，群众，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安装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收尾性工作时，未系保险绳、安全带，未戴安全帽，导致失足坠落身亡。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死亡，免于追究。

2. 龚某某，男，现年51岁，初中文化，土家族，群众，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负责人。未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五款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经调查：该企业办理了个体营业执照。今年至事故发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只是口头上要求员工注意安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高空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款、六款、七款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张家界市永定区拥军门窗销售部要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并做好相关登记；要加强督促、检查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大庸桥办事处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履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西溪坪办事处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入开展装修、装饰企业作业专项整治，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保一方平安。

（四）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百日大会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检查住房装修违章作业及安全隐患等情况；严厉打击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1日